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 28 号

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第一阶段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51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调试。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完成了检测报告（HPUT[2022]W-第 1335 号），2022 年 8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第一阶段）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皮线机 8 台、套塑机 2 台、成缆机 7 台、护套机 4 台、着色机 6 台、水泵 2 台、空压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增加 1 台成缆机作为备用；

2、环评设计废气处理工艺为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实际建设工艺为纤维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光纤着色固化、酒精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二次套塑和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光纤着色固化、酒精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纤维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 1#排气筒排放；二次套塑和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纤维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 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光纤光缆）、危险废物（废清洗液（酒精）、废抹布、废油墨、废油膏、废酒精瓶、废油膏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 平方米，危废仓库内外安装监控，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标识标牌已规范化粘贴。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7265508534001Z。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规范排气筒标识标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8-03-650949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

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签到表

[illegible]